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6-10月份,收到政府补助4,222.3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72.3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记账/冲抵会计科目	政府批文号
1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关于开展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2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关于开展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3	2021年昆明市省级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审计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1〕70号
4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885,242.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5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662,8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6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656,6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7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357,653.6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8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1,053,984.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1,544,029.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10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喀喇沁旗财政局	242,264.4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局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
11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喀喇沁旗财政局	4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赤人社办发〔2019〕129号
1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楚雄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4,233,293.2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13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楚雄开发区财政局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楚开财预[2021]226号
14	复杂铜精矿高效冶炼与综合回收关键技术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新增产值奖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云南省科技计划(省本级)第五批项目经费的通知》云财教[2021]254号
15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及绩效目标的通知》玉财建[2020]225号
16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
1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54,351.57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64号
18	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2019年研发投入补助	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大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研发投入补助等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商科拨〔2021〕2号
19	收德钦县农业农村局疑尔避处理铜资源选矿尾矿资源化无废化技术研究补贴	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	《关于下拨2021年研发投入奖补专项自己的通知》(德农发〔2021〕141号、德农发〔2021〕142号)
20	2021年州级科技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州级科技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香财教[2021]47号)
21	重点地质灾害协同演变及智能检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香财教[2021]54号)、《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研发投入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香财教[2021]55号)
22	特困企业人员分流安置补助资金	国资委	1,488,851.4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8〕42号)
23	收东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发展奖励补资金	东川区社会保障局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
24	特困企业人员分流安置补助资金	国资委	1,893,392.4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号、《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8〕42号)
25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5,243,906.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6	昆明市五华区商务和促进局拨付企业奖补资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0年五华区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五政办通[2021]35号
2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补助资金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昆明市工业能效提升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昆财产业[2021]72号
2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玉溪市新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11.31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64号
29	蕉城工信局企业所得税、环保税返还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267,2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铜冶炼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
小计			38,723,100.86			
30	易门铜业环保高效清洁化生产改造工程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玉财建[2017]57号
小计			3,500,000.00			
合计			42,223,100.86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文件相关的福利企业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0,637,629.78元,冲减管理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353,271.08元,冲减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6,215,400.00元,冲减研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76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700,000.00元,冲减税金及附加51,800.00元,冲减固定资产原值3,500,0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张建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就张建迪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副总经理王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毅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建迪先生和王毅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迪先生和王毅民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战略规划、创新发展、管理改革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二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5,356股,王毅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8,606股。未来张建迪先生和王毅民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聘任总经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戴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向子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郑州VCOM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子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580万元	盈利:5,969.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28%-93.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51元/股

(2)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65万元—2,245万元	盈利:887.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79%-153.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19元/股	盈利:0.08元/股

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目前公司处于新旧产品更替阶段,公司批产的原核心装备产品受最终用户具体需求及年度采购计划的影响,前三季度的订货量与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新型号装备产品本期实现的交付数量较少,且新型号装备产品成本相对偏高。

2、本期公司对重点受托研发项目持续进行大额投入,导致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长200%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13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福军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福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58.65万元-11,458.65万元	盈利:65,76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58%-84.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76元/股-0.0521元/股	盈利:0.2992元/股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亿元,主要为公司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制药")100%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6.83亿元。

(2) 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1,000万元	亏损:1,131.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5%-1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元/股-0.0045元/股	亏损:0.00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氯化钾产量约390.08万吨,销量约384.44万吨;蓝科锂业2万吨项目部分装置已投入运行,碳酸锂产量约1.63万吨,销量约1.5万吨。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业绩提升。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被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告知涉嫌非法采矿罪,拟退缴非法所得及收入,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3.57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已在三季度对前期违法开采取得的收入3.57亿元进行了账务处理,预计影响报告期利润3.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5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400.00万元-9400.00万元	亏损:4,635.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20%-102.77%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19元/股-0.0693元/股	亏损:0.0342元/股

其中,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917.84万元-9917.84万元	盈利:359.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77.66%-2885.49%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7元/股-0.0731元/股	盈利:0.0027元/股

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0%,但受海运成本、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婴童用品业务平均海运单价为7700美元/柜,玩具业务平均海运单价为11000美元/柜,同比分别上涨207%和477%;受此影响,公司海运费用同比增长超8000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婴童用品及玩具业务平均海运单价为12000美元/柜、15000美元/柜,涨价影响进一步加剧,导致第三季度海运费用同比增长超4000万元。

2、大宗原材料价格保持上涨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塑胶原料采购成本上涨约50%,五金件、铁管、纸箱等其他材料价格亦有不同幅度增长。

3、期间汇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主要影响婴童用品业务毛利额。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1—9月份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9,000万元-57,000万元	亏损:49,841.40万元
营业收入	204,000万元-205,000万元	107,233.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6元/股-0.257元/股	亏损:0.258元/股

(2)2021年7—9月份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15,435.84万元
营业收入	74,000万元-75,000万元	43,227.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1元/股-0.093元/股	亏损:0.08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1-9月份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公司旗下三大综合性医疗院区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实现全面投用,医疗服务业务整体规模有效扩大,门诊量、住院量、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伴随各新建医疗项目陆续投用,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医疗床位使用量处于快速提升阶段,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相较于营业收入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2、2021年,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启动股权激励计划,该事项产生的费用对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358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影响约为-9,10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2,500.00万元	亏损:6,873.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亏损:0.03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14%-831.44%	盈利:579.64万元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深入推进"大交易"和"大资管"发展战略,"大交易"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业务策略,整合渠道营销资源,提升成交效率,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业务结构的变化对大交易的成本和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大资管"业务聚焦专业服务能力,城市资产管理业务稳定发展,收入持续增长。空间运营业务通过中资产模式公寓业务转让、存量资产运营项目优化等一些列重组措施,实现大幅减亏。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中资产模式公寓业务,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8,12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同比增加约9,500万元至1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剩余应收款项问题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此次事件后续进展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5,000万元—375,000万元	盈利:211,81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88%-77.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350元—0.6902元	盈利:0.5154元

其中,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万元—175,000万元	盈利:73,58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47%-137.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485元—0.3221元	亏损:0.179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氯化钾产量约390.08万吨,销量约384.44万吨;蓝科锂业2万吨项目部分装置已投入运行,碳酸锂产量约1.63万吨,销量约1.5万吨。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业绩提升。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被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告知涉嫌非法采矿罪,拟退缴非法所得及收入,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3.57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已在三季度对前期违法开采取得的收入3.57亿元进行了账务处理,预计影响报告期利润3.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2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至11,000万元	亏损:2,930.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3元/股至0.37元/股	亏损:0.10元/股

(2)2021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82万元至2,582万元	亏损:2,331.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至0.09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预售房产尚未实现完工交付并确认收入,以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且亏损较上年同期扩大。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5条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前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贾晓洁(乙方一)、王新征(乙方二,与乙方一合称为乙方)、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一)、新余九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丙方二)签署《关于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通过向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商在线"或"目标公司")增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二、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述合作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条款约定,由于目标公司未能按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或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的材料申报并被相关机构受理或被并购,公司适时向乙方启动了回购条款,乙方同意回购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经友好协商,乙方将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批支付尚未支付完成的投资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应付未付利息将折算成目标公司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荣联科技持有。

公司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不低于300万元投资款本金的款项后,配合将公司持有企商在线7.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指定的主体济南恒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时为确保公司的权益,转让当日乙方将其持有的企商在线7.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质押登记,在质押状态下其所有权亦归属于公司;公司